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7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南星分會會館(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38 號)

主席：常務監事 涂鴻全

司儀：常務監事特助 朱立德

紀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7 位，實到 6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

監事會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涂鴻全	石怡蕙	李柏緯	張藜璿	呂孟倫	劉崇淦	張嘉仁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V	V	V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V	/	V	V	V	/
第二次會議	V	V	V	V	V	/	V
第三次會議	V	V	V	V	V	V	V
第四次會議	V	/	V	V	V	V	V

列席：

理事會	總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國際事務副會長
	柯智寶	王信凱	林恩億	徐銘鴻	李秉昆	郭文彥	紀樹能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	V	/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	/	/	/	/	/
第二次會議	公出	/	V	V	V	V	V
第三次會議	V	/	V	V	/	/	/
第四次會議	公出	/	V	/	V	V	公出

理事會	組務副會長	秘書長	財務長	法制顧問
	林宏任	陳予澤	葉碧雯	鄭建華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V
第一次會議		V	V	
第二次會議	公出	公出		
第三次會議	V		V	
第四次會議		V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修正案由(二)附屬人為監事張嘉仁、案由(三)提案人為監事張嘉仁、案由(五)提案人為監事呂孟倫；修正後通過。

七、介紹來賓：常務副會長林恩億、常務副會長李秉坤、常務副會長郭文彥、組務副會長林宏任、秘書長陳文彥、理事陳威憲、2015 年監事葉佳瓏、常務副會長特助張承宇、南星分會常務監事蔡明勳。

八、主席致詞：

常務監事 涂鴻全：各位午安，在第四次的監事會有許多重要長官沒有參與，但我們監事會秉持著公平、公正的精神來審查各項會務，也希望理事會能支持監事會各項決議，謝謝。

九、來賓致詞：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恩億的出席率和許多監事打成平手，感到十分的開心！年會將至，想必各位也是心有戚戚焉，恩億這陣子在思考，青商對社會到底有沒有幫助，這麼多年參加的經驗下來，我認為青商確實是有幫助的，尤其是對社會青年的訓練上，恩億接觸過的會員們，大家因為青商的訓練，所以為人更加的圓滑，更懂得變通，有很多會員在新加入的時候，可能前幾年我們不是那麼的看好，但現在也成為青商的明日之星，這是青商會所教導的，也是青商對社會的貢獻，不管怎樣我們都曾經為了青商、為了台灣奉獻，也感謝第 64 屆監事會，謝謝。

秘書長 陳予澤：智寶總會代表總會至紐約參加聯合國合作夥伴高峰會，所以特別交代予澤務必要列席會議，理事會十分尊重監事會，在會議上也有將監事會所提出的建議事項逐條討論，但因上次並無提出建議事項，所以這次沒有特別準備需要回應的部分，也感謝監事會今年會務上的支持與鼓勵，相信各位提出的意見，能讓理事會在會務上的執行更加完善，謝謝。

十、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無誤。

※宣讀第 64 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其他報告：無。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總會五至六月份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基金，請審查案。

(監事 劉崇淦 提案，監事 李柏緯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 4-1。

決議：送交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案由(二)：總會一至六月份財務決算表，請審查案。

(監事 李柏緯 提案，監事 張嘉仁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 4-2。

決議：送交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案由(三)：第 64 屆監事會對理事會之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監事 張嘉仁 提案，監事 呂孟倫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六章第 35 條辦理。

決議：1.第四次理事會將財務長列入常務級之案由，抵觸人民團體法第四章第 17 條，請理事會重審。(監事 呂孟倫)

2.總會發行販售之國旗衣、戒指、領帶，支出及收入費用請說明。(監事 張嘉仁)

3.建議精簡製作費，省下的費用可用至天災等急難救助使用。(監事 張嘉仁)

案由(四)：第 6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監事會報告內容，請討論案。

(監事 張嘉仁 提案，監事 呂孟倫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六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 4-3。

決議：刪除第一條、修正第四條後，委由監事 張嘉仁統整。

案由(五)：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地點，請討論案。

(監事 呂孟倫 提案，監事 張嘉仁 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1.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地點：未定。

決議：開會地點委由監事石怡蕙處理並另行通知。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自由發言：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感謝監事會對組務活動的關心及建議，因此組務活動也一一地順利完成，如果有任何處理不好的地方，請盡量跟組務團隊反應，我們會盡力做到最好，做錯了就認錯，再次謝謝各位指教。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7/31 南區大會邀請各位理監事出席，民雄分會十分用心準備許多活動，各位的出席將會是承辦分會最大的鼓勵，謝謝。

理事 陳威憲：很開心今天又能在高雄與各位相見!威憲今天是抱著學習的心態來列席，理事會開會時，我們也十分認真地看著每一個細項，但到監事會就會深深感受到看待事情的高度與態度上的不同，也感謝有監事團隊的協助，讓會務能越來越好，威憲也參選明年度的監事一職，還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秘書長 陳予澤：8/8 上午為蔡總統接見行程，請各位理監事協助統計人數並於當日上午 10:30 於重慶南路台灣銀行前集合完畢，謝謝。

十五、散會 15：48